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1號

原告 陳煒翰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輝耀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鏡輝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